

主编 王宝发 魏进发

改革开放中的民事审判 理论与实践



吉林人民出版社

改革开放中的 民事审判理论与实践

主 编 王宝发 魏进发
副主编 刘恒林 贺启华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改革开放中的
民事审判理论与实践

王宝发 魏进发 主编

邢宜哲 责任校对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市文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125 印张 290 000 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200 册

ISBN 7—206—02469—6

D·704 定价:18.50 元

主 编 王宝发 魏进发

副主编 刘恒林 贺启华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桥先	尹世铎	王宝发	王晓滨
宁培军	田晓薇	孙 同	刘学文
刘恒林	邢联舜	杨文耀	时天源
张景良	何瑞泉	林安玉	贺启华
徐 景	韩荣彬	魏进发	

前 言

民事审判在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中具有案件数量最多、调整范围最广等特点。民事审判工作搞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改革与发展、社会的稳定和进步。民事审判不仅其地位十分重要，而且涉及的法学理论也博大精深。尤其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民事纠纷案件有增无减，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这不仅使民事审判面临新的困难与挑战，也给民事审判工作注入了勃勃生机与活力。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条件下的新时期民事审判工作需要，提高民事审判人员的执法水平与办案艺术，我们撰写了《改革开放中的民事审判理论与实践》一书。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一是突出新颖性，紧紧抓住民事审判在改革中涌现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审判经验；二是突出理论性，紧紧抓住民事审判一些基本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展现了民事审判一些基本理论的新发展、新成果；三是突出实用性，把民事审判的基本立法及司法解释，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融汇在一起，理论联系实际，以指导审判工作。

本书作者系全国十六个高、中级人民法院的高级法官，最后

由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天津分校第一副校长王宝发教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魏进发副院长统稿。限于水平和资料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内容难免存在某些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及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 年 2 月

目 录

1 民事审判权

- 1·1 民事审判权概述 (1)
- 1·2 民事审判权的功能 (5)
- 1·3 行使民事审判权的依据 (7)
- 1·4 民事审判权的主要内容 (9)
- 1·5 民事收案范围 (12)

2 民事审判法律关系

- 2·1 民事法律关系 (18)
- 2·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
- 2·3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23)
- 2·4 民事审判中遇到的刑事法律关系 (24)
- 2·5 民事审判中遇到的行政法律关系 (25)

3 民事审判基本原则

- 3·1 基本原则概述 (27)
- 3·2 共有原则 (31)

3 • 3	特有原则	(39)
4	开庭审理程序与艺术	
4 • 1	开庭审理程序	(51)
4 • 2	开庭审理艺术	(54)
5	民事审判的证据	
5 • 1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57)
5 • 2	当事人举证范围的确定	(59)
5 • 3	法院对证据的收集与调查	(62)
5 • 4	法院对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64)
6	法院调解策略	
6 • 1	法院调解概述	(67)
6 • 2	调解的原则	(70)
6 • 3	调解程序	(73)
6 • 4	调解书及其法律效力	(80)
7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7 • 1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概述	(83)
7 • 2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内容	(86)
8	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	
8 • 1	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98)
8 • 2	制作民事法律文书应遵循的原则	(99)

9 民事法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条件

- 9·1 民事法官基本素质概述 (102)
- 9·2 民事法官的政治素质 (103)
- 9·3 民事法官的业务素质 (105)
- 9·4 民事法官的心理素质 (109)
- 9·5 民事法官职业道德素质 (111)

10 离婚案件的审理(一)

- 10·1 离婚案件的概念和特征 (115)
- 10·2 处理离婚案件的基本原则 (117)
- 10·3 离婚案件在民事案件中的地位 (120)
- 10·4 如何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21)
- 10·5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31)
- 10·6 子女抚养问题 (141)
- 10·7 离婚案件中住房问题的解决 (146)
- 10·8 事实婚姻案件 (157)

11 离婚案件的审理(二)

- 11·1 起诉与受理 (163)
- 11·2 审理和判决中的有关问题 (167)
- 11·3 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172)
- 11·4 具有涉外因素的离婚案件的程序问题 (176)
- 11·5 审理要点及当事人的举证范围 (178)

12 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

- 12·1 损害赔偿概述 (181)

12·2	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183)
12·3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87)
12·4	人格权损害赔偿案件·····	(193)
12·5	几类特殊侵权损害赔偿案件·····	(197)

13 债务案件的审理(一)

13·1	债务案件概述·····	(206)
13·2	债务案件的范围及其在民事审判中的地位·····	(208)
13·3	合同纠纷案件·····	(210)
13·4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12)
13·5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18)
13·6	劳务纠纷案件·····	(220)
13·7	赠与合同纠纷案件·····	(221)
13·8	不当得利之债纠纷案件·····	(223)
13·9	无因管理债务纠纷案件·····	(231)

14 债务案件的审理(二)

14·1	诉讼参加人·····	(235)
14·2	举证责任·····	(238)
14·3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38)
14·4	审查起诉与受理·····	(239)
14·5	债务人下落不明债务案件的程序问题·····	(240)
14·6	债务案件与继承案件能否合并审理问题·····	(241)
14·7	督促程序·····	(242)
14·8	执行中以其他方式抵偿债务问题·····	(244)
14·9	各类债务案件审理规范要点·····	(245)

15 财产所有权纠纷案件的处理原则

- 15·1 因土改确权而发生的房屋所有权纠纷····· (256)
- 15·2 私房改造的房屋所有权纠纷····· (258)
- 15·3 房屋买卖纠纷····· (259)
- 15·4 财产共有权纠纷····· (261)
- 15·5 相邻关系纠纷和宅基地纠纷····· (265)

16 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的审理

- 16·1 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概述····· (269)
- 16·2 审理时应注意的问题····· (271)
- 16·3 审理撤销“两类”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75)
- 16·4 认定损害时应注意的问题····· (277)
- 16·5 行为有效、无效的认定····· (280)
- 16·6 行为人离婚案件····· (283)

17 赡养、扶养、抚养案件的审理

- 17·1 概 述····· (285)
- 17·2 审理时应注意的问题····· (287)
- 17·3 有关的实体法问题····· (290)
- 17·4 有关的程序法问题····· (293)
- 17·5 审理规范要点····· (295)

18 继承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 18·1 继承权概述····· (300)
- 18·2 审理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03)

18 • 3	确定遗产和遗产处理	(311)
18 • 4	遗产分割纠纷案的处理原则	(318)
19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19 • 1	著作权概述	(328)
19 • 2	著作权的限制	(338)
19 • 3	审件的审理	(340)
20	涉外及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	
20 • 1	涉外民事案件	(348)
20 • 2	准据法的适用	(357)
20 • 3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360)
20 • 4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361)
21	民事审判中的违法犯罪问题	
21 • 1	概 述	(370)
21 • 2	如何处理	(374)

1 民事审判权

民事审判权是民事审判的根据和前提。因此，研究民事审判工作，首先必须对民事审判权进行研究和探讨，开宗明义，引入其境。

1 · 1 民事审判权概述

一、民事审判权的概念

民事审判权是指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审判的权力。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民事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总称。所谓审理，就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受理民事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开庭、询问当事人等查清事实的活动。所谓裁判就是根据已经查清的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对案件作出的具有强制性的决断。对民事案件审理和判决的依据，就是国家所赋予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权力。

二、民事审判权的特点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具有以下特点：

（一）我国的民事审判权具有统一性和完整性。民事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都不具有这一权能。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指人民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行使民事审判权，而不是由审判员或合议庭独立行使；也不是由人民法院的院长独立行使。民事审判权所涉及的对象，既包括中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包括在中国进行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但需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需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民事审判权，不受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干涉。

（三）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而不能随心所欲地任意行使，滥用民事审判权。这里所说的法律既包括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包括各种民事实体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及各种法规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依照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制度进行调解和裁判。

（四）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民事审判权并不排除监督和制约。人民法院在行使民事审判权时，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各级党委的领导。接受党的领导和独立行

使民事审判权并不矛盾，而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只有自觉地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才能够保证人民法院更好地行使民事审判权，更好地完成民事案件的审判任务。

（五）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所作出的民事判决或裁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

三、民事审判权与刑事审判权、行政审判权的主要区别

民事审判权同刑事审判权、行政审判权一样，都是国家赋予人民法院独立行使的审判权力。他们构成了我国三大诉讼系统，形成了三大诉讼制度，通过共同发挥作用，组成了我国诉讼制度完整的一个整体，都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惩处违法或者犯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司法活动。但是，由于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同，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不同，因此他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行使审判权的目的不同。行使刑事审判权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依法认定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通过审查犯罪，达到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之目的；行使行政审判权的目的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保证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而行使民事审判权的目的则是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争议，稳定和促进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

（二）行使审判权的范围和对象不同。刑事审判权的对象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公诉的或者自诉人自诉的刑事案件，并可以由检察机关或者自诉人、受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行政审判权的对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行政管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引起的行政争议，被告只能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是法律授权的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委托的机关，并且可以附带民事诉讼；而民事审判权审理的对象则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权益争议。民事

案件不可能提起附带刑事、行政诉讼，而刑事、行政案件却可以附带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范围比较广泛，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争议，均可提起民事诉讼。

（三）行使审判权所适用的法律不同。刑事审判权所适用的是《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法律法规；行政诉讼由于是解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因此，所适用的是《行政诉讼法》和各种行政法律、法规；而行使民事审判权所适用的法律则是《民事诉讼法》和民事法律法规。

（四）行使审判权适用的原则有些不同。例如：行使民事审判权可以适用调解原则，而行使刑事、行政审判权则不能适用；（行政审判中的行政侵权赔偿和刑事案件中的自诉案件除外）；在举证责任问题上，除例外情况，刑事案件是由公诉机关或自诉人负举证责任，行政案件是由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而民事案件则是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五）行使审判权的权限不完全相同。刑事审判对认定诉讼的被告人是有罪、无罪、罪轻、罪重拥有完全的权力；行政审判则只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只有在具体行政行为显失公正时才可予以变更；而民事审判则拥有对双方争议标的的完全裁判权。在行使审判权时，当事人的权利也不完全相同。在行政审判中，被告既无起诉权也无反诉权；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当然也不存在起诉和反诉的问题，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虽然有反诉的权利，但与民事案件中的反诉有很大的不同。在民事审判中，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均有起诉权，作为被告的当事人均有反诉的权利。人民法院在行使民事审判权时，应当切实保证当事人的这一权利，凡符合反诉条件的，应当合并审理。

1·2 民事审判权的功能

(一)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建国以来，由于经济、法律部门长期处在“左”的思想左右下，法律虚无主义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据统治地位。以实用主义代替法律，“革命”需要就是法，不需要可以随意抛弃和废除，“革命”要冲破条条框框等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使人们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逐渐淡化。侵犯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现象比比皆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一个民主与法制的国度里出现此种不正常现象，不能不令人痛心。这些沉痛的历史教训至今仍记忆犹新。在血的教训面前，痛定思痛，我们才选择了走依法治国的道路。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的十三大文件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保障公民的财产、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条件，这就决定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民法的中心任务之一，而行使民事审判权则是完成此项使命的前提。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对民事案件的审理，对违法的民事行为予以制裁，对无效的民事行为予以撤消，对违约的予以协调，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等，并以民事审判权的强制权予以保证，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使不确定的法律关系得以确认，所有权关系得到稳定，从而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息纷止争、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任何一个民事主体都不可能生活在真空而不与外界接触，特别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陶渊明所设计的“世外桃